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 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和《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现将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鑫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会议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9 月 17 日,投票表决时间自 2025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 17:00 止。2025 年 10 月 16 日,在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截至权益登记日 2025 年 9 月 17 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为 45,096,428.49 份,参与投票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 28,040,449.94 份,占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62.1 8%,达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条件,符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参加大会且有权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 28,040,449.94 份集合计划份额同意,0 份集合计划份额反对,0 份集合计划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集合计划份额占参加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对应的集合计划份额的 100%,达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资产管理合同》的

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律师费 20,000 元,公证费 10,000 元,合计为 3 0,000 元,以上费用从本集合计划资产列支。

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

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后续安排

1、赎回选择期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对于原份额持有人持有计划份额,管理人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设置 5 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赎回选择期期间,可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赎回、转换转出等),赎回选择期内赎回或转换转出不收取赎回费。拟赎回、转换转出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在不晚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 15:00 前提交赎回、转换转出申请。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时间。

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未转出的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份额将默认结转为国 泰海通鑫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在赎回选择期期间,由于需应对赎回、转换转出等情况,集合计划份额持有 人同意豁免《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2、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安排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集合计划的正式转型。本集合计划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起暂停办理赎回业务,并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

3、《国泰海通鑫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在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办妥后,《国泰海通鑫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届时将由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另行发布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查看。

《国泰海通鑫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安排以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告为准。投资者届时

可登录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htzg.com)查询详细信息。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通鑫悦债券型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通鑫悦债券型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通鑫悦债券型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7日

附件: 公证书

公证书

(2025) 沪东证经字第 7478 号

申请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第 32 层第 01-12 室单元。

法定代表人: 陶耿。

委托代理人: 徐丹麟, 男, 年 月 日出生。

公证事项: 现场监督(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集合计划管理人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5年9月15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5年9月16日、9月17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鑫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

公司营业执照、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 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在上海市 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32 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海通鑫悦债券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 现场监督公证。

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沈璐的监督下,由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徐丹麟、胡嘉炜进行计票。截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 17 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集合计划份额共 28,040,449.94 份,占 2025 年 9 月 17 日权益登记日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45,096,428.49 份的62.18%,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鑫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28,040,449.94 份集合计划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合计划份额表示反对; 0 份集合计划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

的集合计划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集合计划份额的 100%, 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海通鑫悦债券型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 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鑫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